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或“评级公司”）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园林”或“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二、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东方园林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机构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评级调整对象

评级调整对象：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调整前评级结论

根据新世纪评估于2021年4月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园林存续期债券“20东林G1”信用等级保持AAA。

（2）调整后评级结论

根据新世纪评估于2022年6月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东方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东方园林存续期债券“20东林G1”信用等级保持AAA。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1）调整时间

2022年6月24日。

（2）调整原因

新世纪评估考虑到东方园林 2021 年经营承压且亏损加剧、债务负担沉重、流动性持续紧张、工程款回收和相关资产减值风险大、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及股权结构稳定性风险等因素，决定调整东方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鉴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20 东林 G1”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世纪评估认为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维持上述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三、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评级调整将不会对东方园林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影响。评级调整后，“20 东林 G1”不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提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应对措施

东方园林致力于生态建设业务、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及固废处置业务，三项主业均为受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东方园林在各项领域中均具备良好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综合实力较强。东方园林未来将持续深耕主业，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合理制定战略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东方园林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偿债能力，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